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3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维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XW4G35B）、王震、刘昌民：

经查明，广州维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复函、2021年6月9日广州维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维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1年6月9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63号204

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维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7月2日